

盐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盐科计〔2022〕170号

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盐城市重点研发计划 (农业)项目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技局,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科技局,市各有关单位:

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的部署要求,根据《盐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试行)(盐科计〔2022〕124号)《盐城市重点研发计划(农业)项目实施细则》(盐科计〔2022〕164号),经研究决定,组织开展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(农业)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重点

2022年市重点研发计划(农业)项目重点围绕粮油果蔬加工

和肉制品加工两条产业链，分为成果示范应用（以下简称示范）、农业科技攻关（以下简称攻关）、社会化服务奖补（以下简称奖补）三个类别，其中，示范和攻关项目以事前无偿资助方式、奖补项目以后补助方式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活动。

（一）攻关项目。围绕粮油果蔬育种与加工、肉制品加工，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推动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的项目，指南代码分别为：G101~G 104、G201~G 204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。围绕粮油果蔬、肉制品加工，企业和科教单位联合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示范、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项目，指南代码分别为：S101~S 104、S201~S 204。

（三）奖补项目。对上年度考评为优秀、未获省级奖补的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、省级以上星创天地，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的，根据实效情况进行奖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在盐城市区范围内注册或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、事业单位或高校院所可根据项目指南要求申报农业项目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，具备项目所必备的科研投入、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财务、科研管理等制度规范，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。

2. 项目必须在盐城市内组织实施，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，攻关、示范类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农业）项目指南
2.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农业）项目申报名额
3.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农业）项目推荐汇总表
4.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农业）项目（攻关、示范）申报书
5.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农业）项目（科技超市）申报书
6.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农业）项目（星创天地）申报书

盐城市科学技术局
2022年12月6日

